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202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鴻鈞

被告 何賢霖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萬3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1.81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98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萬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8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9萬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至117年11月5日止，利率按原告

01 3個月期定儲指數利率加10.07%（現為年利率11.81%），
02 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給付違約金，詎未依
03 約還款，尚欠本金33萬31元，及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另向原
05 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使用，詎未依約
06 清償帳款，尚欠帳款6萬8989元，及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
08 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9 文第1、2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信用貸
13 款約定條款、信用貸款還款明細、信用貸款帳務資料、定儲
14 利率指數表、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
15 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16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
17 實。

18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1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4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8 法 官 李陸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2 書記官 張肇嘉